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0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整体水平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常州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6月2日

---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印发

---

# 常州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 建设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深化管理体制的改革，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整体水平，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08〕539号）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07年第52号令）《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苏科计〔2006〕100号）《江苏省工程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高技发〔2005〕464号）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4号）和《常州市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常科发〔2005〕109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常州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），包括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和市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、行业及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（工程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创新中心）等科研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要根据自身的建设目标和任务，结合我校学科发展总体规划，认真研究、编制建设计划，制订的近期、中期发展规划要思路明晰、目标明确、措施落实，研究方向要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四条** 《计划任务书》由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编制，经学校审定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，在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，须书面报告并获得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建设给予政策倾斜，

在职称、进修、学术交流、人员编制、资金分配、实验用房、创收分配等方面给予优惠，学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，保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六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坚持“边建设、边研究、边开放”的原则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管理机制。

**第七条**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的建设和运行经费，学校不提管理费，不计科研分值，经费的使用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，主管部门无要求的按《常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每年对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投入一定的建设和运行经费。其中针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和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每年每个实验室投入 10 万元，用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（支出比例  $\leq 20\%$ ）和设立开放课题（支出比例  $\geq 80\%$ ），经费的使用按《常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，由国内外学者自由申报，经各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学术委员会评议初审、网上公示、学校审核后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各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开放课题，每年校内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立项数不得超过总立项数的 20%。校内人员申报条件：中级职称及以下；符合申报国家及省自然科学基金条件的人员当年应报未报者，不得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应积极努力，通过承担

科研课题、成果转让、科技服务等方式，多渠道争取经费资助，以改善实验室研发条件，设立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，保障实验室的日常运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要重视基础性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重视学风和科学道德建设，加强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的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常州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负责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聘任及实验室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审核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管理规章制度、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做好管理、检查、督促和年度考核工作；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计划和实验室行政管理工作；学院应积极协助和支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主任做好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工作，并协助科技处、产学研处、国资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实施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（技术委员会）。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，其主要职能是审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课题、开放项目指南、开放课题和学术方面的其他重大事宜，评价研究成果。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，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造诣高且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每年年底应根据《计划任务书》的内容认真总结计划执行情况，上报年度进展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条件建设、队伍与人才培养、研究水平与贡献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情况，计划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以及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的具体计划。

**第十七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的中期检查、验收、考核与评估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。对主管部门评估优秀的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学校将从增加编制、运行经费，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；对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，学校将限期整改并缓拨或停拨建设和运行经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相关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